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志工中心規程
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四日第四屆第十次理監事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人登記處 107 證社字第 85 號法人登記
證書更名為「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志工中心規程」

第一條

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(以下簡稱本會)基於發展人力潛能，配合會務需求，依本會理事會組織規程第四條之規定，設置志工中心。

第二條

本會志工中心設主任、副主任各一名，並得分區設立組長，均由理事長聘請，並送理事會核備後擔任，其任期與理事長同。

第三條

本會志工中心之成員，應接受志願服務法中之訓練課程，並登錄列冊備查。

第四條

本會志工享有以下權利：

- (1) 得減免參與本會所辦理之各項研習活動。
- (2) 申請志工服務證明文件。
- (3) 本會其他優惠福利方案。

第五條

本會志工應盡義務：

- (1) 遵循本會指示，協助推展會務。
- (2) 不得在外以本會名義謀私利或影響本會名譽。

第六條

志工為義務職，本會得於其執行任務時支付交通費及膳宿費用，並視任務提供保險。

第七條

本會各單位得提出志工需求，交由秘書處徵求、訓練，再交付各單位運用，並應作成工作紀錄及考核、考核不及格者停止聘用。

第八條

經志工運用單位年度提報表現優良者，本會應予公開表揚。

第九條

本章程經本會理事會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